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DUONG LINH THU PHUONG (中文名：楊玲秋芳)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民事調解庭一一三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一一〇〇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DUONG LINH THU PHUONG（中文名：楊玲秋芳，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114頁），足認檢察官及被告皆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揆諸首揭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合先敘明。

□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既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審判

01 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如附件一）。

02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吳育玟成立和
03 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顯然過
04 輕，難收懲儆之效，而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難謂罪刑相
05 當，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6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原審判決後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
07 正依調解條件履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希望法院給我機會，
08 並請求法院為緩刑諭知等語。

09 □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說明

10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固非無見。惟
1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12 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
13 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14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5 準；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
16 應審酌事項之一，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17 為後，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或規避賠償之不法或不當行為等
18 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

20 1.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2月9日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21 （下同）5萬元成立調解，被告現已依調解約定遵期給付2萬元
22 等情，有本院民事調解庭113年12月9日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
23 100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1至92頁）、被告匯款至告訴人銀
24 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擷取圖片（本院卷第125、133頁）、被告與
25 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本院卷第127、131
26 頁）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於犯後已積極彌補其本案犯行所造成
27 之損害，而本案量刑基礎既有前揭變動，則原審判決於量刑時
28 未及審酌上情，自有未洽。

29 2.從而，檢察官以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原審判決量刑過輕
30 為由提起上訴，固無理由，然被告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
31 其現正依調解內容履行為由，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而提起上

01 訴，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02 判。

03 (二)上開撤銷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
04 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
05 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傷害，徒增其
06 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
07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亦依調解約定遵期給付2萬
08 元，業如前述，足認其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
09 注意義務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未有經法院
10 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
11 院卷第12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目前正於我國就讀
12 大學之智識程度，現無工作須仰賴積蓄維生、須扶養外祖父及
13 外祖母之家庭經濟情況（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有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雖因一時疏忽致犯本
17 案，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併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
18 立調解，被告現亦依調解約定遵期向告訴人給付2萬元，業如
19 前述，復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表明倘若被告有遵期履行
20 調解約定，其就是否對被告宣告緩刑乙節無意見（本院卷第84
21 頁）等情，堪認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
2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4 以勵自新。惟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避免被告日後未依照調解
25 內容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
26 二所示本院民事調解庭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00號調解筆錄
27 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而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
28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2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30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該條件內容
31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均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
04 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7 法官 張谷瑛

08 法官 黃柏家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蘇瑩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一：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65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39
19 至42頁）

20 附件二：本院民事調解庭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00號調解筆錄
21 （本院卷第91至92頁）